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尿动力学分析仪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尿动力学分析仪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
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成都维信电子科大新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7人，营业收入为43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76万元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维信电子科大新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22日

